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杨鑫宏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因独立董事王海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提名张宇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3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 日

附件：个人简历

张宇民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出生，博士研究生，哈尔滨工业大学航天学院复合材料与结构研究所教授。张宇民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